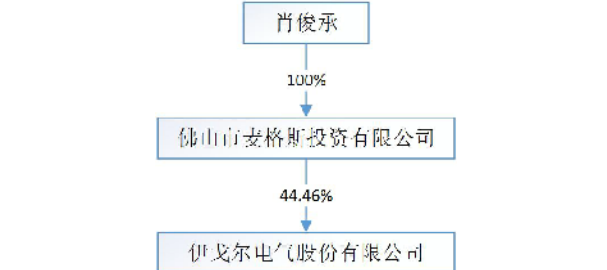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肖俊承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1、交易概述
-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45,442股(含本数)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以不低于4,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肖俊承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 (二) 关联关系的说明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肖俊承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公司”)100%股权，麦格斯公司持有公司44.46%的股份，即肖俊承通过麦格斯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4.4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以不低于4,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肖俊承，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604*****，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麦格斯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 (二)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三)肖俊承最近五年受处罚、监管措施、诉讼及仲裁情况
- 肖俊承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监管措施，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对象肖俊承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核准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24个月，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肖俊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外，本公司与肖俊承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
-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 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肖俊承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五、关联交易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公司(“甲方”)与肖俊承(“乙方”)签订《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认购方式、金额及数量
-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0,545,442股。
-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乙方拟认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
- 如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二)认购价格
-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甲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

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三)认购款的缴纳
-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该专门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认购价款全额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四)限售期
-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 期满后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本合同由甲方盖章、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乙方签字后，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非发行相关全部事项；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合同生效条件任一项确定无法满足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六)违约责任
- 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所作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 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缴款期限内，认购人逾期支付认购款项且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认购人赔偿公司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
- (七)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必要性
-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为公司经营提供充足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建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对公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综合考虑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分红计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 公司着眼于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计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分红计划制定的原则
-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三)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 在满足现金分红计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如有现金分红在拟使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后，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到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债务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应符合本分红计划的规定。
-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票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

- 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回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
- 4、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如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四、其他事项
- 本计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肖俊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 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肖俊承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肖俊承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四、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肖俊承签订《肖俊承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 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为157,376,997.1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33,841,422.5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2019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33,841,422.55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84,142.25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1,692,071.13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8,729,026.15元，减去2019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19,798,931.2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37,695,304.07元。

-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12
-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现状、盈利情况、股本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151,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030,295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资本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执行。
- 二、本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企业发展阶段、
-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将切实履行前述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转回或转销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6.20	847.81	217.28	1,316.7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81	-48.55	0.00	280.26
存货跌价准备	724.61	1,159.53	1,032.97	851.17
合计	1,739.62	1,958.79	1,250.25	2,448.16

-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26
-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二)资产核销情况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应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7.28万元。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 1、应收款项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847.81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48.55万元。
- 2、存货跌价准备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59.53万元。
-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217.28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形成原因是由于该应收账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后确实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 (一)合理性说明

- 中长期发展因素，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04月0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9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肖俊承先生、副总经理陈林先生、财务总监刘德松先生，独立董事哪

国祥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丽君女士、保荐代表人陈坚先生等。

-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